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布，於2019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方融資同意授出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貸款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按上市規則要求而作通知及公告。

引言

董事會宣布，於2019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方融資同意授出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2019年10月9日

貸款人： 東方融資

借款人： 客戶

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0.75%（即每年9%）

期限： 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

還款： 客戶須於期限內還清貸款本金額

提早還款： 客戶提取貸款後有權選擇提早還款，惟必須給予東方融資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抵押品： (1) 物業按揭：位於九龍太子七個舖位及兩個車位以一切款項形式的第一按法定押記抵押予東方融資。經獨立物業測量師於2019年7月2日進行估值之價值為165,000,000港元
(2) 客戶唯一股東所作以惠及東方融資的個人擔保

貸款的資金來源

東方融資授出的貸款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金。

客戶資料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中介網絡認識東方融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貸款人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經營報章出版及貸款業務。東方融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主要在香港營運貸款業務。

簽訂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東方融資的主要業務，東方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授出的貸款乃一般業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東方融資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東方融資的貸款政策及當前市況而訂立。董事考慮到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故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貸款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按上市規則要求而作通知及公告。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太宏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取貸款日期」	指	2019年10月1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由東方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
「貸款協議」	指	東方融資與客戶就貸款於2019年10月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19年10月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澄財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